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平果市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分标名称: 标项一（平果市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
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

项目编号: BSZC2024-C3-230262-GXYH

采购人: 平果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广西康万家农田土壤修复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甲方）：平果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号：PGZC2025-C3-00911-002

供应商（乙方）：广西康万家农田土壤修复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BSZC2024-C3-230262-GXYH

签订地点：广西平果市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委托的具体内容

2.1 项目名称：平果市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2.2 分标名称：标项一（平果市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

2.3 具体服务内容：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

2.4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如 2025 年因水稻生长季节原因导致各项技术措施无法落地或实施面积不足，将顺延到 2026 年实施，即顺延到 2026 年 7 月 31 日

2.5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及资料

成果文件及资料名称	成果份数	提交日期
实施方案	1	2025 年 12 月 5 日之前
项目实施过程台账	2	2025 年 12 月 5 日之前
项目工作总结	2	2025 年 12 月 5 日之前
项目技术总结	2	拿到效果评价数据后两周内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价: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元)②	单项总价（元） ③ = ①×②
1	高风险 区域治 理	土壤酸碱 调节	4000	亩	109.75	439000
2		叶面阻控	4000	亩	160	640000
3		技术指导	1330	人	100	133000
4	中低风 险区域 治理	叶面阻控	2100	亩	130	273000
5		技术指导	700	人	100	7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伍仟元整（¥1555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人力成本(含人员工资、福利、各种保险)、交通、设备费、场地使用费、材料费、验收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无论乙方以何种方式报价,伴随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甲方不另外增加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付款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在项目具备实施条件进场实施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请款材料,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请款,项目款到账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按以下结算办法计算出最终结算金额,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剩余款项: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产品合格率: $\geq 93\%$, 可以结算30%项目款项。

2.产品合格率: 60% (含) — 93% (不含), 可以结算 30% 项目款项 $\times$ 实际产品合格率 $\div 93\%$ 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 小于 60% (不含), 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 不再支付30%项目剩余款额。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5.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如 2025 年因水稻生长季节原因导致各项技术措施无法落地或实施面积不足，将顺延到 2026 年实施，即顺延到 2026 年 7 月 31 日，服务地点：平果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2 乙方应按电子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5.3 乙方提供不符合电子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4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及时组织相关单位或者专家进行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及确认面积；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电子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

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5.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成果归属

6.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6.2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此项目成果的，应经过甲方同意方可使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义务

7.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区域矢量数据，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验收会；按合同有关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7.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进度、份数，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方案、报告编制归档，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编制文件和资料。

7.3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电子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透露。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项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其职责，若因一方不履行职责或不完全履行职责，给非违约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已

方损失。情节严重的，非违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九条 双方往来书面函件方式

双方往来信息（或通知）可以根据情况采用如下方式：书面函件，传真，电子邮件，指定业务联系人微信文字信息或文件，指定业务联系人的手机文字信息。

9.1 甲方业务联系人：梁宁珠 电话 13807761840
0776-5820842 邮箱 pgtf411@163.com，微信号 zhu379834918

9.2 乙方业务联系人：卢雨阳 电话 18074937466 邮箱
493111067@qq.com，微信号 yu493111067

第十条 其他

10.1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负责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章) 平果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14日	 乙方 (章) 广西康石家农田土壤修复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单位地址: 平果市工会大厦 B905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马山县乔利乡苏博工业园区(大长肥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黄艳生	法定代表人: 徐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6-5821376	电 话: 18612496449
电子邮箱: pgnyncj@163.com	电子邮箱: xuting105@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市中隐路支行(行号: 104617030051)
账 号:	账 号: 618482439418
邮政编码: 531499	邮政编码: 530600
经办人: 2025年7月14日	经办人: 徐婷 2025年7月14日